

关于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

2024-01-11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4】21 号

为促进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 50ETF，基金代码:51005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01 月 11 日起为 50ETF 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4 年 01 月 11 日